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的绍兴市财政局数字化应用国产化一期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1 标标的(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4728万元,资产总额为25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1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